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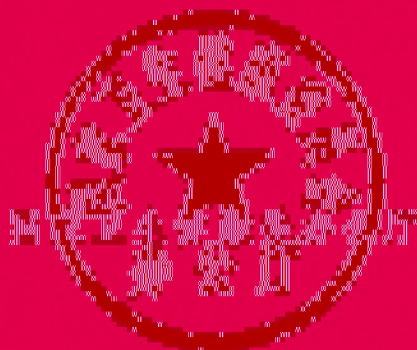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更新版）》《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1.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2. 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3. 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信息公开发布，注册备案）



2020年8月27日

## 附件 1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 一、开学前

#### (一) 学校准备。

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开学前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學校公共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应急预案，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学前要在学校内，开展三次以上全覆盖、多频次日常健康监测，重点开展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学前两周健康监测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发热等可疑症状学生情况，对有发热、





### 三、开学后

#### (一)学校管理要求。

1.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校师生员工健康意识和防范能力,做好个人防护,在每日自我健康监测中,一旦发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结膜炎、皮疹等异常症状,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宿舍等场所卫生清洁,经常开窗通风透气。学校要加强对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学校师生员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结膜炎、皮疹等异常症状,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等场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宿舍等场所卫生清洁,经常开窗通风透气。学校要加强对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学校师生员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结膜炎、皮疹等异常症状,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宿舍等场所卫生清洁,经常开窗通风透气。学校要加强对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学校师生员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结膜炎、皮疹等异常症状,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

④. 健康教育培训。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 (二)学生管理要求。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

时接受体温检测,对身体状况无异常的,方可进入学校。如有异常情

况,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课。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 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处,尤其应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

(三) 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时,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 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疾控处

## 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中小学校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中小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目的

二、原则

三、措施

四、保障



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4.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

## 二、开学后

### (一)入校时管理。

1. 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

2. 登记排查入校。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以及全体学

3. 合理安排人员活动。在保证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一定规模的集体活动。在校期间引导学生不串座、不串班、不打闹,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4. 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无需佩戴口罩。

5. 中小学校在教室、操场、厕所、食堂、宿舍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手卫生,在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和电脑等公用物品后、触摸眼口鼻等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均要洗手。采用正确洗手方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 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在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

在配餐位置设置防撞垫,保证要求就餐时段与他人保持距离,避免扎堆就餐,减少交谈。加强通风(散)风物禁止存放,落实餐(饮)具管理台账,避免使用消毒(散)具应遵循“一人一用一消毒”。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留样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和手套。

7. 严格制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出入管理,严格凭证出入和体温检测,对重点区域实行消毒并严格落实消毒记录制度。

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

8. 寄宿制学校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当定期合理安排学生

--- 12 ---

见面,非必要不开展群体性聚集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师生、家长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能力。

10. 学校应建立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监测制度和报告制度,避免学生及其家庭成员与家庭成员及其他人员接触,减少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接触,避免接触公共场所,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就医就诊。

11. 加强教职员工的心理支持疏导。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通过开设心理讲座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未能及时开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更要做好心理疏导。

12. 加强学生近视防控。疫情网课,学生户外体育锻炼少,电子产品使用过多,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的风险。学校、教师和家长要

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控。教师授课应当减少使用电子产

品，减少作业量，引导学生多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视力检测，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保健操，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习惯。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眼健康意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和治疗眼疾。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宣传，提高学生的眼健康意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咨询，解答学生的眼健康疑问。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培训，提高教师的眼健康知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研究，探索眼健康的防治方法。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合作，与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眼健康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评估，了解眼健康工作的成效。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展望，明确眼健康工作的方向。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宣传，提高学生的眼健康意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培训，提高教师的眼健康知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研究，探索眼健康的防治方法。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合作，与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眼健康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评估，了解眼健康工作的成效。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展望，明确眼健康工作的方向。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宣传，提高学生的眼健康意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培训，提高教师的眼健康知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研究，探索眼健康的防治方法。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合作，与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眼健康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评估，了解眼健康工作的成效。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展望，明确眼健康工作的方向。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宣传，提高学生的眼健康意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培训，提高教师的眼健康知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研究，探索眼健康的防治方法。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眼健康合作，与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眼健康工作。

在疫情期间，学校应当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减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环境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储备和使用，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更换和清洗，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回收和处理，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处置，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分类和投放，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标识和记录，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统计和报告，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公示和公开，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监督和检查，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整改和反馈，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总结和评价，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废弃物的持续改进。

2. 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的洗手间、洗手池的建设和维护，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通风和消毒，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和卫生，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秩序和纪律，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应急和处置，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整改和反馈，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总结和评价，加强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持续改进。

强物体的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3. 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加强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管理,保证新风的新风输入。

4. 加强饮食饮水卫生,每日晨间对饮水设备、洗手设施、餐车和餐具等高风险物进行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 三、应急预案

(一)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应防控措施。

(二)教职员工和学生每日入校需进行体温检测,干咳等临床症状,应立即做核酸检测,采取个人防护。学生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教职员工应当及时告知其家长,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落实“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送定点医院就医。学校要主动掌握,主动联系定点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

(三)教职员工和学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和报告机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和隔离等工作。对密切接触者,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家长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做到排查、管控、确诊、治疗“闭环管理”。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

## 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 一、开园前

#### (一)制度要求。

1.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作出科学开园的决定。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家庭责任,安排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师生严格按照

园所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避免扎堆、拥挤,入园晨午晚严格晨中查体温。

2.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园长负总责,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到人,督促落实。开园前必须做好应急演练,细化各项防控措施。

3.托幼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重点是入园

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4. 托幼机构应当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

联系、配合，做好活动室、寝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公共生活、工作场所开窗通风。

2. 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设置提醒标识，应当有单独使用的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人负责。

3. 做好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儿童口罩、手套、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防疫物资的储备。洗手处配备足量的

告。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掌握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对全体教职员工等开展防疫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5. 督促家长每日做好幼儿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托幼机构,确保开园前身体状况良好。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做好开园前至少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如实填报个人健康



在园期间不建议戴口罩；托幼机构教师、保育人员、清洁人员及食

具、桌椅消毒、床褥等要高温灭菌消毒。避免玩玩具、空中等物几  
厘米掉落。

五、加强消毒通风消毒、学习、工作场所(如活动室、睡眠室、盥洗  
室、换鞋消毒室、音乐室、洗手消毒)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  
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高温消毒(拖把等)。如使用空调，应定期  
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保持充足的新风输入。

六、加强餐食饮水卫生。餐具消毒、餐(饮)具应彻底消毒。食  
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定期消毒、更换。每次对餐具消毒均有  
认真消毒检查，要填表进行记录，并做好台账以备随时查看。

4.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 三、应急处置

(一)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或幼儿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二)教职员工和幼儿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三)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